

安徽外国语学院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安徽外国语学院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办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森林大道 2 号

1. 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

1.1 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其中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学费 (元/年·生)	专业类别	公共课考试科目	备注
日语	90	0	0	5	25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会计学	150	28	10	10	25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会计学	90		5	5	25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财务管理	30	0	0	5	25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财务管理	30	0	0	5	25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旅游管理	60	15	0	5	25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物流管理	30	0	0	5	25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物流管理	30	0	0	5	25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国际经济与贸易	30	0	0	5	25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国际经济与贸易	30	0	0	5	25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电子商务	180	55	10	5	25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电子商务	100		5	5	25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英语	480	25	5	20	25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汉语言文学	480	25	5	45	25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市场营销	30	0	5	5	25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市场营销	20	0	5	5	25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酒店管理	60	0	0	5	25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视觉传达设计	320	30	0	15	26800	艺术 (文)	大学语文+英语	
朝鲜语	30	0	0	5	25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俄语	30	0	0	5	25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经济与金融	50	0	0	5	25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经济与金融	50	0	0	5	25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合计	2400	178	50	180				

(1) 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2 年。

(2) 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文理兼招。

1.2 招生专业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范围
日语	农林牧渔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水利大类
会计学	农林牧渔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水利大类
财务管理	农林牧渔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水利大类
旅游管理	农林牧渔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水利大类

物流管理	农林牧渔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水利大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农林牧渔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水利大类
电子商务	农林牧渔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水利大类
英语	农林牧渔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水利大类
汉语言文学	农林牧渔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水利大类
市场营销	农林牧渔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水利大类
酒店管理	农林牧渔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水利大类
视觉传达设计	文化艺术大类、动漫制作技术、动漫设计与制作、工业设计、数字图文信息技术、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图文信息处理、版面编辑与校对、影视美术、影视动画、摄影摄像技术、传播与策划、美术教育、艺术教育、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室内设计、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家具设计与制造
朝鲜语	农林牧渔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水利大类
俄语	农林牧渔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水利大类

经济与金融	农林牧渔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装备制造大类、水利大类
-------	--

注：专业大类分类标准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执行。

2、报名

2.1 报名条件：

2.1.1 2025 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具备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名，并取得考生号。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毕业专业非以上专业（类）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

2.1.2 申请我校各类鼓励政策考生还须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

（2）**申请我校技能大赛鼓励政策的考生：**

高职（专科）期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选手。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可直接录取。

高职（专科）期间获得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可免于参加公共课考试，申请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

2.2 报名办法及志愿填报：

所有考生均须严格按照《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文件规定的报名办法报名，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专升本志愿分为 A 段和 B 段，其中 A 段为专项计划志愿，含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和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B 段为非专项计划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兼报 A 段、B 段志愿。**意向报考我校的考生，填报志愿时须仔细阅读我校招生章程，综合考虑招生专业相关要求、专业课考试时间、综合考查安排等因素，避免填报无效志愿。

2.2.1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含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登录 zsbbm.ahzsks.cn，注册后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按

照报名页面指引，完成信息填报、微信小程序采像、缴费等报名流程，报名时段为2025年3月21日10:00至3月25日16:00，审核截止时间为3月26日12:00，缴费截止时间为3月27日17:00。

2.2.2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须将下述报名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省外退役士兵+姓名+安徽外国语学院2025年专升本报名材料（PDF格式文件）发送至我校招办邮箱 awjydzd@163.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3月24日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提交成功（联系电话：0551-68589666、68589777），我校将依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对其报名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结果通过考生报名时提交的联系电话告知考生本人，考生必须保持此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否则后果自负。

报名材料：a. 安徽外国语学院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省外高职（专科）毕业生退役士兵报名申请表及承诺书（附件1）；b. 本人身份证原件（人像面和国徽面复印在一张纸上）；c. 毕业证书（或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入学时间、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原件；d. 退出现役证原件或退役证明材料。

经线上资格审核通过的此类考生，由我校在报名系统录入考生身份信息、毕业学校和专业信息后，考生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

2.2.3 所有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按照文件要求完成网络报名后，还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考生类别+考生姓名+2025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例：申请 xxx 专业鼓励政策考生张**2025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awjydzd@163.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4 日 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1-68589666、68589777）。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a. 承诺书（附件1）；b. 申请表（附件2）；c. 身份证正反面；d. 退出现役证或退役证明材料；e. 立功受奖证书；

申请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a. 承诺书（附件1）；b. 申请表（附件2）；c. 身份证正反面；d. 获奖证书；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2.3 资格审核

2.3.1 根据《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文件规定，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我校将对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2.3.2 对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和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的资格根据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鼓励政策，可参加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专业课考试。

如因考生不能按期毕业、跨省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学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4. 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 号）文件要求执行，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

2.5 打印准考证：

考生请于公共课考试前一周登录报名网站（zsbbm.ahzskz.cn）打印准考证，并根据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到考点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4 月 16 日-18 日在我校招生网下载打印，网址：
<http://www.aisu.edu.cn/zsb/>

3. 考试

3.1 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 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2 门公共课（各 150 分）+2 门专业课（各 150 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

专业课考试科目：

招生专业	专业课考试科目一	专业课考试科目二
日语	综合日语	日语翻译
会计学	会计学原理	管理学
财务管理	会计学原理	管理学
旅游管理	旅游学概论	管理学
物流管理	市场营销	管理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市场营销	管理学

电子商务	市场营销	管理学
英语	综合英语	翻译与写作
汉语言文学	中国古代文学	现代汉语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管理学
酒店管理	旅游学概论	管理学
视觉传达设计	设计史	专业实践综合
朝鲜语	综合韩语	韩语阅读
俄语	基础俄语	俄语阅读
经济与金融	经济学原理	金融学概论

专业课考试大纲、专业课参考书目在我校招生网下载查看。网址：
<http://www.aisu.edu.cn/zsb/info/1082/4694.htm>

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参加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内容、相关信息，详见我校招生网 <http://www.aisu.edu.cn/zsb/>。

技能大赛获奖免试需面试的考生面试相关信息获取办法，详见我校招生网 <http://www.aisu.edu.cn/zsb/>。

3.2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兼报 A、B 段志愿的，公共课考试地点设在 A 段报考院校所在市），省考试院以市为单位随机编排考场和座位。考点须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按文件要求，符合文化课免试条件且填报 B 段非专项计划志愿的退役士兵须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的科目考试。

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安徽外国语学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森林大道 2 号，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在我校招生网公布，网址：
<http://www.aisu.edu.cn/zsb/index.htm>。

公共课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
英语	4 月 19 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课 1	4 月 20 日上午 9:00—10:30
专业课 2	4 月 20 日 具体时间见准考证

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我校于4月21日统一组织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3.3 成绩公布及复核

公共课：按照《安徽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文件执行。

专业课：考生可登录我校招生网站查询专业课成绩和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成绩。

成绩复查流程：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本人专业科目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成绩复查受理时间内，向我校教务处提交查分申请（教务处电话：0551-68589988），我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复查。

成绩复查结果：考生对专业课成绩有异议自公布成绩起两日内可登陆我校招生网下载查分申请表到我校教务处查分（教务处电话：0551-68589988），查分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经核查有误及时通知考生，无误不予通知。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测试和专业课成绩同步公布。

4. 录取

4.1 录取总体原则

所有专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安徽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和招生工作的补充通知》（皖教秘高〔2024〕37号）等文件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一志愿批次、调剂志愿批次均先进行A段录取，再进行B段录取。已被任何院校A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具备我校B段录取资格。

4.2 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4.2.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免试录取。

4.2.2 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

①免试就学：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选手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免试就学资格。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直接录取。

②免试须面试：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 10%。若面试分数相同，则以考生提供带有学校公章的高职（专科）期间各科平均成绩作为录取参考，择优录取。未通过面试考生可参加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专业课考试。

申请享受鼓励政策的考生须按照我校招生章程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享受鼓励政策。

以上鼓励政策的考生，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学校招生网以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网站公示。

4.2.3 一志愿 A 段（专项类计划）

①**报考 A 段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参加我校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查合格考生根据其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综合考查成绩相同，则以考生提供带有学校公章的高职（专科）期间各科平均成绩作为录取参考，择优录取。

②**报考 A 段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报考 A 段建档立卡专项计划的考生：**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该专项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专业课总分不低于 40 分，不得有缺考科目和单科成绩零分的基础上，根据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相同，则按照公共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公共课成绩再相同则依次按照公共课英语、公共课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专业课科目 1、专业课科目 2 从高分到低分预录取。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带有学校公章的高职（专科）期间各科考试的平均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4.2.4 一志愿 B 段（非专项类计划）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专业课总分不低于 40 分，不得有缺考科目和单科成绩零分的基础上，按照考生总成绩（公共课+专业课）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照公共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公共课成绩再相同则依次按照公共课英语、公共课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专业课科目 1、专业课科目 2 从高分到低分预录取。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带有学校公章的高职（专科）期间各科考试的平均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4.3 计划调整原则

若一志愿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调整顺序依次为：A 段

专业内计划调整、A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B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A-B 段间计划调整、外校生源调剂。

4.3.1 A 段计划调整

(1) A 段专业内计划调整

A 段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如有线上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则将未完成的计划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同专业其他专项计划，专业内计划调剂规则：未完成计划调出顺序和生源充足调入计划顺序均为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2) A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

A 段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经调整后，如仍有剩余未完成的计划，则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 A 段其他招生专业进行录取，专业间计划调剂规则：未完成计划调出顺序和生源充足调入计划顺序均为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4.3.2 B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

B 段各专业如有线上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则将未完成的计划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其他 B 段专业。计划调整原则上按照各专业剩余合格生源统计，剩余计划按生源报考需求比例分配到尚有合格生源的专业，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

4.3.3 A-B 段间计划调整

A 段、B 段分别进行专业间计划调整后，若 A、B 段之间生源、剩余计划不平衡，则进行 A-B 段间计划调整。调整的顺序是首先同专业 A-B 段间进行调整，若仍不平衡，则进行 A-B 段间跨专业调整，专业间计划调剂规则：未完成计划调出顺序和生源充足调入计划顺序均为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B 段计划。

实行文理兼招的专业优先在专业内按上述规则进行计划调整。

4.3.4 外校生源调剂（调剂志愿）

若一志愿批次各专业经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按照省考试院的统一要求向社会公布缺额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未录取考生生源调剂。缺额计划可根据学校专业设置情况适当调整。

(1) 申请调剂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a. 不接受跨类调剂；b.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c. 具备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报考资格；d. 参加我校另行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测试具体内容另行发布。

(2) 申请调剂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建档立卡专项及其他非专项类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a. 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公共课考试科目相同、专业类别一致，不接受跨专业类别调剂；b. 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的分数

线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c. 高职(专科)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d. 专业课两科考试总成绩不低于 40 分，且专业课单科成绩不得出现零分或缺考。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报名系统填报征集志愿，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照公共科目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公共科目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单科顺序为：公共课英语、公共课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的专业课成绩、提供带有学校公章的高职(专科)期间各科考试平均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根据第一轮调剂录取后计划完成情况，视情况进行第二轮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4.4. 录取结果公布

考生录取名单在我校招生网 <http://www.aisu.edu.cn/zsb/index.htm> 发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

5. 报到注册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专科毕业证书、身份证等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报到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跨省重复报考专升本，录取后无法正常注册学籍和报到，责任自负。**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6. 资格复查

新生录取后，学校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凡不能如期取得专科毕业证书或不符合报考资格、体检不合格、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7.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向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处的备案标准执行，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外国语学院财务处发布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8. 资助政策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与普通本科学生享受同等资助政策。

9. 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其他须知

10.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10.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10.3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我校及其教职工（含与学校有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作人员）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前辅导。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等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校内场所。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

10.4 安徽外国语学院招生网 <http://www.aisu.edu.cn/zsb/index.htm>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校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学校及工作人员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学校举报电话：0551—68589058；安徽省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
举报邮箱：jiancha@ahedu.gov.cn。

1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8589666、68589777、68589888

学校网址：<http://www.aisu.edu.cn>

招生网址：<http://www.aisu.edu.cn/zsb>

咨询 QQ①群：652255152 ②群 864441412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森林大道2号

本章程由安徽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